

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鲁 10 破 2 号

2024 年 10 月 30 日，申请人威海市汇升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、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，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。2025 年 3 月 28 日，本院作出（2025）鲁 10 破申 2 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威海市汇升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院查明：截止 2025 年 5 月 13 日，威海市汇升新能源有限公司共有 1 位债权人申报了 20561650.27 元的普通债权。经债权人、债务人审查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，对债权人中国海洋石油东海有限公司 20561650.27 元的普通债权无异议，管理人申请本院对上述无异议债权进行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：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，债务人、债权人对于唯一债权人中国海洋石油东海有限公司的债权均无异议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确认债权人中国海洋石油东海有限公司的 20561650.27 元普

通债权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唐 玉 沙

审 判 员 刘 艳

审 判 员 王 红 云

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

书 记 员 陈 一 蒂